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体改〔2021〕27号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商务局
关于转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
(2020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发展改革局、商务局, 市直有关部门:

现将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0年版)〉的通知》(鲁发改经体〔2021〕29号)转发给你们, 请严格贯彻执行。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市场反应, 及时发现并反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, 研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, 集成高效的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落实。

联系人: 市发展改革委 王浩祯 85911321

市商务局 高 媛 85918110

附件：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
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发
改经体〔2021〕29号）



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办 公 室

2021年2月7日印发
